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4月25日，公司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监事。2017年4月27日，公司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召开此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调整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0 年，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延长至 2019 年，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后续实际情况确定。上述项目的其他事项不作调整。

3、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